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14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二楼 4 号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高攀文女士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

161,450,5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19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47,528,6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，代表股份13,921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3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2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046%；反对96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249%；弃权1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2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467%；反对96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494%；弃权1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3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318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1%；反对99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2%；弃权13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

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